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邦泽创科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邦泽电子	指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东莞泽凯	指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泽宇	指	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和共创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鑫一号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常平	指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仙津实业	指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莞商联投	指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北流电器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北流五金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北流电器境内全资子公司
浙江腾杰	指	浙江腾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东莞新通泽	指	东莞市新通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东莞新泽	指	东莞市新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赛邦	指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25.00%的境内参股公司
香港惠尔尚	指	惠尔尚科技有限公司（REESER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邦泽	指	邦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lectronics Inc.），系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香港吉士达	指	吉士达机电有限公司（JUSTAR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越南创科	指	越南邦泽创科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SÁNG TẠO BONSEN VIỆT NAM），系香港吉士达越南全资子公司
香港腾邦	指	腾邦电子有限公司（TEMPUS ELECTRONICS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普	指	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RUIPU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信泽	指	信泽电子有限公司（XINZE ELECTRONIC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诚邦	指	诚邦电子有限公司（CHENGBANG ELECTRONIC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众邦	指	众邦电子有限公司（ZHONGBANG ELECTRONICS PTE.LTD.），系发行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越南科技	指	越南邦泽科技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BONSEN VIỆT NAM），系新加坡众邦越南全资子公司
越南邦泽	指	越南邦泽电子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BONSEN VIỆT NAM），系香港惠尔尚越南全资子公司
日本 NB	指	株式会社 NB PLANNING，曾用名：NB 企画合同会社，系香港惠尔尚日本全资子公司
香港结邦	指	结邦电子有限公司（JIEBANG ELECTRONIC LIMITED），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寰睿	指	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UAN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环保	指	邦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
美国电器	指	邦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c.），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
广东丽泽	指	广东省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持股 5.00% 的境内参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香港中土	指	中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ZHONGTU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香港泓逸	指	泓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ONGYI ELECTRONIC LIMITED），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香港睿泽	指	睿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RUIZ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香港惠尔尚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
美国科技	指	邦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Technology Inc.），系美国邦泽美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
新加坡惠泽	指	惠泽电子有限公司（HUIZE ELECTRONICS PTE. LTD.），系新加坡众邦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新加坡帮鲜生	指	帮鲜生电子有限公司（FRESKO BRANDS PTE. LTD.），系新加坡众邦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东莞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560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5271 号”《审计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10717 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21176 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21150 号”《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149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	指	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外国国家和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279 号

致：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

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姚佳律师、张博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姚佳律师和张博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张博阳律师：工学学士。张博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建筑设计、高端制造等。

张博阳律师近年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张博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件：zhangboya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姚佳、张博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 2023 年 4 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二）自 2023 年 4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超过 1500 个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四）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

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了《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邦泽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2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4 月 11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 号），发行人符合创新层标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2）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上市办、审计部、总经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品质与售后服务中心、经营管理运营中心、行政部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1,235.22 元、107,622,447.31 元及 147,931,797.5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

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8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认为公司在申报挂牌时财务数据存在错报，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4年9月1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4〕1162号），认为发行人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监管工作提示以及被广东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管工作提示及监管关注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对监管工作提示及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不规范内容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1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年4月11日，股转公司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符合创新层标准，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 429,247,108.4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678,571 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低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62.24 万元及 14,793.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3.18%、43.30%，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净利润及财务指标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信

息（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2）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陈赤、张勇、徐宁、吴志坤、吴荣颂、尹治春、刘文涛，以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东莞泽凯、东莞泽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

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邦泽电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其中，9 名股东为发起人，5 名为非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赤，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邦泽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邦泽电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追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下属公司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减资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泽电子及发行人设立后进行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邦泽电子及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和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或调整职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或涉及公司股份权属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投资方美的投资、正和共创、财鑫一号、东证常平、仙津实业、莞商联投曾存在关于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

题”之“（一）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方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实际履行或解除，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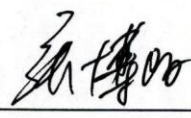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张博阳

2025 年 6 月 5 日